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2）。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元工国际，证券代码：430327）自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表决，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鉴于公司摘牌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

项影响已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01 月 03 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工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02 日